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近日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和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舜腾”)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就生猪全产业链合作事项达成战略共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4.注册资本:50429.36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糕点、其他食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调味料、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肉)、动物副产品、食品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饲料、五金工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7.实际控制人:郑和平(持有得利斯 48.63%股份)。

(二)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健;
4.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华信路 3 号鑫鑫大厦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08-5 室;
7.控制权的归属:济南裕科聚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舜腾 66%股权)。
得利斯和济南舜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或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得利斯和济南舜腾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三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现代农牧产业升级,打造规模化、绿色、低碳的生猪全产业链项目,促进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达到提高效率、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合作目标和宗旨。

(二)责任义务
1.益生股份负责种猪场场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并自负盈亏;向得利斯供应优质种猪、商品仔猪,具体事宜由益生股份负责长期合作协议约定。

2.得利斯负责生猪屠宰、食品深加工及销售门店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并自负盈亏;产品直达终端消费者。

3.济南舜腾负责整合三方资源及社会资本,为全产业链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负责协调政府关系,向得利斯及益生股份推荐优质项目。

4.各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积极协作,通力配合,全面保障产业链项目的顺利构建及运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得利斯和济南舜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规划在山东省内建设规模化、绿色、低碳生猪屠宰、屠宰、食品加工及销售门店的全产业链项目,公司负责上述项目上游种猪场场站的建设与运营,在公司不断扩展种猪饲养规模战略背景下,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为公司未来种猪的销售提供稳定的销售渠道,增加种猪的销量。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后续进展,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09 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09 月鸡苗销售量 4,435.00 万只,销售收入 10,998.63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0.65%、124.93%,环比变动分别为-3.58%、-28.12%。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09 月种猪销售数量 201 头,销售收入 815.4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83.89%、-92.79%,环比变动分别为 9.94%、3.91%。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参考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提示

1.2021 年 09 月鸡苗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客户出于生物安全考虑,通常会选择将购买的种猪一次性集中运走,故公司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2021 年 09 月种猪销售收入同比减少,种猪销售数量同比减少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6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达标。

2、本次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790;期权简称:克明 JLC3。
3、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7 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0.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61 元/份。

4、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5、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的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向其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行权。

一、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790;期权简称:克明 JLC3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2.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强	副总经理	15.00	30%	0.0634
2	张锐	副总经理	22.50	30%	0.0968
3	张永强	副总经理	13.50	30%	0.0401
4	杨波	副总经理	22.50	30%	0.0968
5	张振强	副总经理	7.50	30%	0.0223
6	熊燕	董事会秘书	22.50	30%	0.0968
7	李锐	财务总监	7.50	30%	0.0223
核心技术人员 1 人/60 人			336.55	30%	0.9567
合计			440.55	30%	1.3539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为准。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③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1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可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prior 30 日算起,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即行权后 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1,505,583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预披露公告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337,010,083 股增加至 341,505,583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公司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将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对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按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票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聘请审计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94

证券代码:126126

证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同比增长、同比上升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至 100%	盈利:78,693.4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6/7355 万元至 228/210.86 万元	盈利:0.32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4 元/股至 0.86 元/股	盈利:0.13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至 146%	盈利:31,146.6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22 万元至 0.27 元/股	盈利:0.13 元/股

(注: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提高了公司产品销量和利润,是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产品顺酐、丁腈橡胶、甲乙酮、MMA 等价格持续保持稳定,特别是顺酐产品,销量和价格稳步提升。同时公司抓住产品涨价的有利时机,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根据国内外产品价格情况调整产品出口内销比例,实现利润最大化。

2.三季度原料价格持续走高,公司通过优化采购方案,通过国内、国外多渠道采购性价比高的原料;并采取产品溢价促销策略,积极消除原材料涨价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发挥顺酐产业链布局齐全的优势,多方面进行生产优化,根据产品的盈利能力调整装置负荷,确保效益最大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95

证券代码:126126

证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聚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推进淄博供应链全资子公司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Granite Capital SA 的进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淄博供应链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96

证券代码:126126

证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供应链”)增资人民币 20,36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淄博供应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368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增资本体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岭镇齐鲁化工区创业创新产业园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一非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与咨询;硝酸、二甲胺、丙酮、2-丁酮、硫酸、盐酸、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酚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销售(不含储存,有效期至许可证为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轮胎、白银制品、建筑沥青、道路沥青及制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淄博供应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1,563,230,066.24	1,569,597,530.04
负债总额	1,056,260,674.96	1,059,224,025.26
净资产	506,969,391.29	510,373,504.78
营业收入	2,680,680,080.74	849,489,414.97
利润总额	7,946,585.00	3,153,253.18
净利润	5,779,963.70	2,344,124.5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为了加快推进淄博供应链全资子公司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香港”)收购 Granite Capital SA 的进程,公司拟向淄博供应链进行增资,以实现供应链香港对 Granite Capital SA 剩余 49%股权的收购。

2、本次增资完成后,淄博供应链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恒生科技
基金代码	015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2021 年交易日历安排,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 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新药 50
基金代码	01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为港股通休市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1 年交易日历安排,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前任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